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

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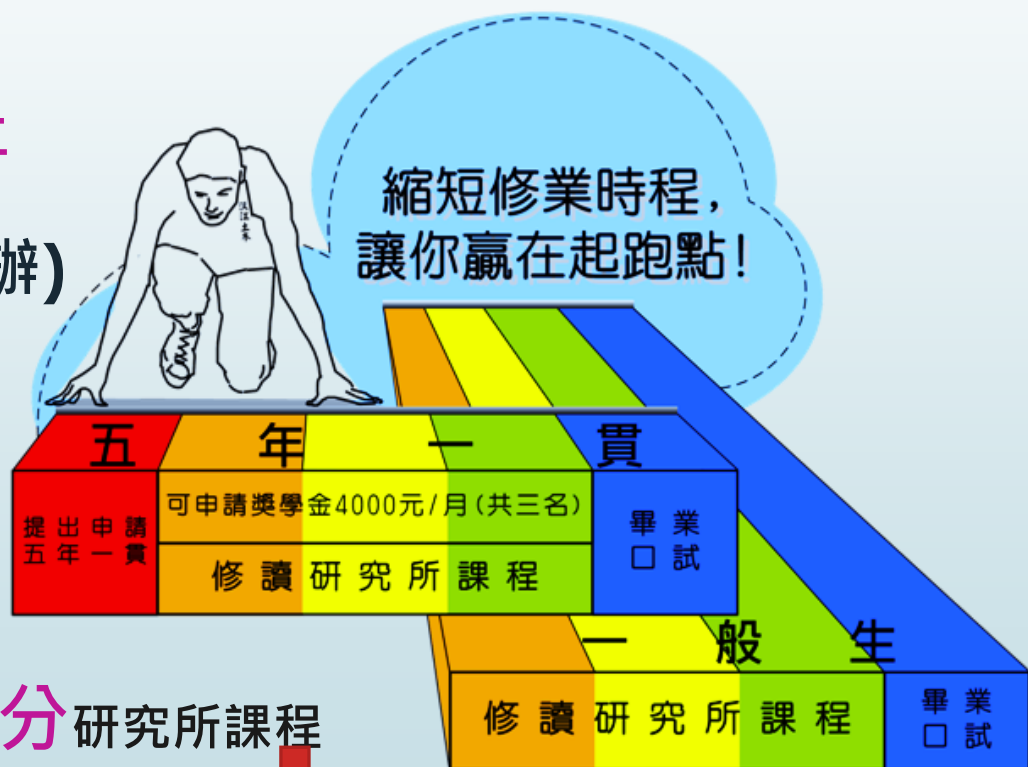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4/30(三)止

繳交資料(至土木系辦)

- 自傳
- 成績單
- 申請表
- 讀書及研究計畫

★ 最多可抵免20學分研究所課程



三下
(申請)

四上
(修)

四下
(課)

碩一上

碩一下

(撰寫論文準備畢業)

碩二上

碩二下

申請資格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1/2為原則

申請時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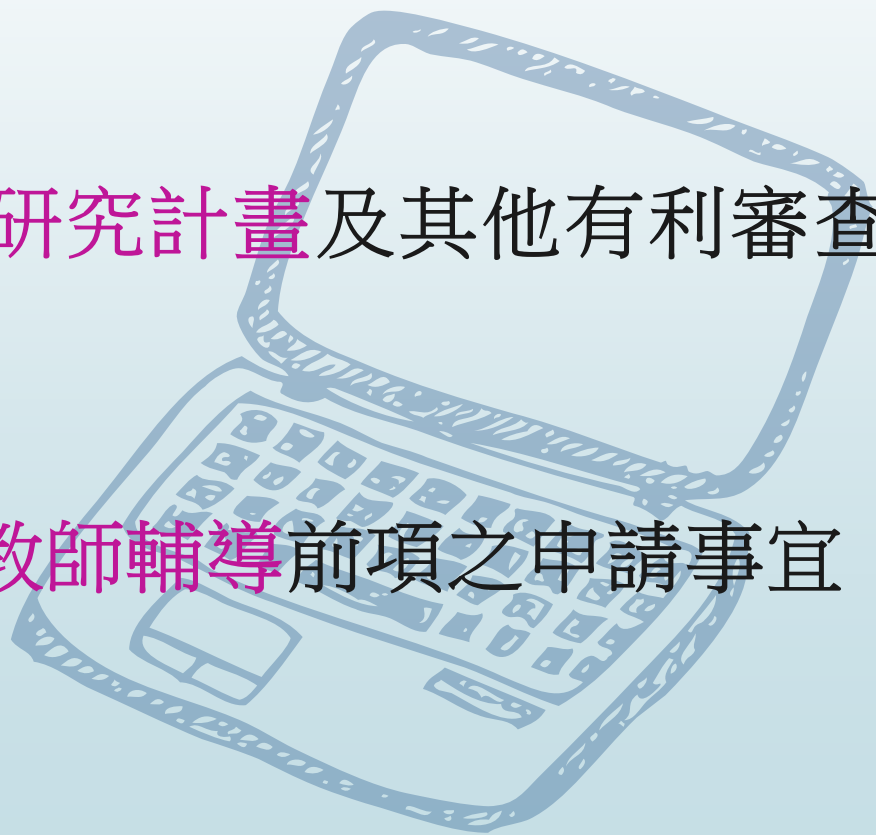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

2

土木系申請時間，即日起到4/30(三)止

準備資料

- ★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5學期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 ★ 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申請前請系上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⁴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⁴

98.0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98.09.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98.09.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⁴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02.6.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05.3.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5.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06.3.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6.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06.5.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6.6.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08.6.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⁴
108.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⁴
111.05.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⁴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⁴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⁴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⁴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⁴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⁴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⁴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⁴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⁴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五名者(每班)，於提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時，可一併提出「學士班學生修碩士班課程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大四修課期間每月領取三千元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提供)，計領八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三名為原則。⁴

第九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

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⁴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⁴